



二零零一年年報

締造

健康的生活環境

Eco-Tek
環康科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麗莉 (主席)
包國平 (董事總經理)
SHAH Tahir Hussain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楊孟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
翁以登

監察主任

包國平

公司秘書

崔兆傳 *FCCA, AHKSA*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合資格會計師

崔兆傳 *FCCA, AHKSA*

審核委員會

鄭明訓
翁以登

保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5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創業板股票代號

8169

網址

www.eco-tek.com.hk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12
董事報告	13-22
核數師報告	23
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	
資產負債表	24
備考合併：	
損益賬	25
資產負債表	26
現金流量報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8-52
附錄 – 財務概要	53-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5-58

主席報告

環康集團（「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主要研發和銷售減低空氣、噪音、廢棄物及其他污染的環保產品和服務。集團的理念在於透過發展綠色科技來培育一個健康的環境及改善生活的質素，其使命在於成為亞洲及其他地區的環保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先驅。憑著全體員工的努力，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環康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榮獲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總商會聯合主辦的「第三屆香港中小企業獎」銀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上市。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約8,200,000港元。營業額由上年度約1,6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20,100,000港元，增幅達12.6倍。

股息

為保留現金作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本年度之股息。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項嶄新之環保產品「環康保」首次在香港市場推出。「環康保」為一種汽車廢氣微粒過濾器，可有效地收集四噸以下輕型柴油車輛燃燒燃油時所排放的三成微塵粒子。此產品由本集團與香港理工大學共同開發，並迅速取得同類型產品在香港大部份市場佔有率。自推出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在香港安裝及銷售約16,000套。為推進健康的環境及改善生活質素，本集團將致力開發和引進其他創新的環保產品，並推廣到市場。我們深信環境保護已成為全球日益關注的項目，環保事業亦具備相當的發展潛力。為達成集團的使命，本集團已制訂下列主要業務策略：

- (i) 發展新穎及具創意的產品及服務。例如能降低重型柴油車輛及建築用重型機械燃燒燃油所排放的微粒及改善空氣質素的柴油氧化催化器、用於減低高速公路車輛行駛時所產生噪音的隔聲屏障、利用塑膠廢物轉變為油類物質的塑膠廢物循環再造工程與及飲用食水過濾裝置以過濾及處理水內有毒之化學物質及有害細菌以改善食水質素。本集團將充份利用研發隊伍在產品技術研究及商品化的經驗，開發與工業用途相關的產品，使本集團的產品更多元化；
- (ii) 就現有產品如「環康保」及其他正在發展的產品開發中國及台灣新市場；
- (iii) 在中國尋求或設立生產基地，加強控制集團在產品的質素及成本效益；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與展望 (續)

- (iv) 加強研究及開發，以強化現有產品及服務質素。除本身的管理層外，集團將繼續與香港理工大學及其他於香港、日本及歐洲的學術研究組織共同就新產品進行開發及就現有服務加以改善；
- (v) 設立更多分銷網絡，如與加德士油站合作在香港銷售及安裝「環康保」；
- (vi) 配合政府政策，例如香港特區政府就消滅汽車微粒裝置所實行之「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此等政策對環保事業起著重要的作用；及
- (vii) 提高公眾對環保問題的關注。集團將在香港及中國安排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如科學研究及探討、市場調查、技術研討會及進行公開宣傳。

憑藉上述的業務策略，再加上集團全人的努力，我們有信心，面對未來的挑戰及達成集團之使命。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多謝各位董事的寶貴貢獻，並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客戶、業務伙伴及員工的全力支持和貢獻深表致謝。

蔣麗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40歲，獲授之學歷包括哲學博士、工商管理碩士、FIMechE 及 FHKIE。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並負責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亦為香港總商會副主席及工業科技委員會主席。此外，蔣博士曾任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之理事。蔣博士擁有逾16年管理經驗，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包國平博士，48歲，獲授之學歷包括哲學博士及理學碩士，彼乃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整體管理、產品拓展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彼乃香港工程師公會會員。彼在機械製造工業上之經驗逾32年，於一九八二年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39歲，乃本公司之董事及負責行政及市場推廣工作。Shah先生獲University of Karachi 頒授醫學學士及外科學士學位。此外，Shah先生乃易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平洋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企業策略計劃方面富有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51歲，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副總裁，並負責材料及生產技術科服務。現任理工大學副校長，現時於該校負責產學合作及持續教育。此外，彼現亦兼任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之行政總裁，及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呂博士亦為進新科技之董事。

楊孟璋先生，42歲，乃理工大學企業合作處之總幹事及兼任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持有澳洲South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之機械工程系工程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現時亦為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及進新科技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先生，JP，65歲，為中鍵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合夥人。彼乃前香港立法局議員，曾擔任英之傑太平洋有限公司、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總商會及美國商會主席。彼現為香港賽馬會董事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兼任教授。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翁以登博士，54歲，乃香港總商會理事。之前，彼乃於西雅圖之華盛頓州中國關係委員會擔任執行理事，該機構乃非牟利性質，成員超過180人。翁博士乃美國國防部之國防部部長轄下有關中國政策研究之前任顧問及美國空軍上校。翁博士獲華盛頓大學頒發數學博士學位。現時，翁博士亦為香港貨品編碼協會、貿易通電子商貿、香港網球基金各董事會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翁梓基先生，54歲，乃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品質管理及研究及開發事宜。翁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ondon，獲發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彼亦獲發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之工商管理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在品質控制、研究及開發以及項目管理上之經驗逾10年，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崔兆傳先生，40歲，現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崔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發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Canada、英國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崔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會計之經驗逾8年，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至約20,1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600,000港元增加12.6倍。增加原因為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港府」）推出之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該計劃」）在香港銷售及安裝「環康保」所致。由於該計劃僅開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且由二零零一年開始有更多合資格車主參與該計劃，因此本年度之營業額較上年度大幅上升。

鑑於本集團在本年度持續聘用獨立承辦商大量生產「環康保」，故此本集團之毛利率於過去兩年度內穩定維持於約75%。

本年度之行政費用約為5,600,000港元，上年度則約為1,100,000港元。行政費用主要為董事及員工薪酬，而本年度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增聘員工所致。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期間，銷售費用分別為約50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費用以及差旅開支。

基於上述因素之綜合結果，於兩個年度比較，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由約100,000港元增至約8,200,000港元，而溢利率亦由約6%增至約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透過配售138,20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述配售經扣除產生之有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現有產品之宣傳及市場推廣、未來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生產設施以及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之用。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上述股份發售之任何所得款項，而上述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一間銀行作為短期存款。董事擬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披露之方式運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狀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及董事墊款作為業務資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15,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之款項約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悉數償還。計入本集團可供動用之現有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後，預計本集團應具備充裕之財政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港元或美元為結算單位，而該兩種貨幣之匯率於回顧年度保持穩定，故此並無實行套戥或其他措施。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套戥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予1,0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信貸（「履約保證」）。倘本集團未能履行港府所批出投標合約內詳述之服務，根據該計劃供應及安裝裝置以減低輕型柴油車輛有關之廢氣粒子，則港府有權要求銀行付款以清償及解除港府所蒙受最多達1,000,000港元之任何損害、損失或開支。銀行擁有向本集團追索之權利。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上述履約保證以抵押本公司執行董事蔣麗莉博士之存款1,000,000港元以作抵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獲有關銀行同意解除上述存款之抵押，並以本集團同等金額之銀行存款代替作抵押。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僱員（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2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可獲管理花紅。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相等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須超逾5,000,000港元）之10%，上述管理花紅總額將由執行董事平分，每位執行董事可獲相同金額。上述管理花紅須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公佈後三個月內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三位執行董事授予涉及本公司普通股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合共96,740,000股股份，共佔緊隨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其已發行股本17.5%。所有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起計三年內行使。於股份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本集團已製訂主要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以開發創新環保相關產品及業務（如柴油氧化催化器、隔聲屏障等）及開拓新市場（如中國及台灣市場）。有關上述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憑藉「環康保」在香港成功開發及商品化，加上本集團之管理隊伍具備廣泛經驗及專業技術知識，董事深信本集團可達致其業務目標，成為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其中一家首屈一指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依法成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補充備考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合理化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及據此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0及25。

於結算日之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以配售形式在創業板上市。

為使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之備考合併財務結果及財務狀況，故假設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因此將包括備考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在內之補充財務資料載入財務報表。上述補充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亦與本董事報告內呈報有關本集團資料所採用者相一致。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開始業務，而本集團並未存在。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董事報告

區分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90%以上與在香港銷售環保相關產品有關，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備考合併營業額及其對除稅前經營溢利貢獻之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溢利及其於該日之備考合併業務狀況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4至5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不派付任何本年度之股息。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以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為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之個別合資格車主）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30%以下。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93%。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9%。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任命)
包國平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任命)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任命)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任命)
楊孟璋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任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任命)
翁以登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任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呂新榮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及於年度損益賬內扣除之僱員成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10。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並有權在初步任期三年後任何時間無需理由提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另外訂立僱主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個月，須輪值告退，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有關條款規限。

董事股份權益

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及其相聯法團中擁有而登記於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數目		合計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蔣麗莉博士*	299,341,200	—	299,341,200
包國平博士	—	16,584,000	16,584,0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	552,800	552,800

*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由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董事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三名執行董事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獲授購股權股份數目			
蔣麗莉博士	55,28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包國平博士	27,64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13,82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完全行使所有未獲行使之招股前購股權時，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完成後將予以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7.5%之96,74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並將於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滿十二個月起計三年內行使。

於上述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在行使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權益 (續)

除上文披露，及除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配售之集團重組有關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自註冊成立後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配售之集團重組有關之交易及在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年內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致使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於本公司存置之股份權益登記冊中記錄佔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Team Drive Limited	299,341,200#	54.15%
進新科技	89,000,800	16.10%

持有股份同董事於上文所披露股份之權益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載列之本公司董事外）需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在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董事報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本公司股份按發行價0.238港元以配售138,200,000股之方式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上市之保薦人及副保薦人分別為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及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副保薦人」）。

保薦人及副保薦人已確認，緊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上市之前，保薦人、副保薦人、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董事或僱員概無因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下列權益除外：

- (a) 保薦人、副保薦人及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上市包銷協議而享有之義務及權益；
- (b) 本公司授予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超額配股權（直到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時尚未行使）；
- (c)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b)段所述超額配股權之借股協議而享有之義務及權益；
- (d) 以現金形式支付予保薦人及副保薦人（作為上市之保薦人及副保薦人）之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及
- (e)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由保薦人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保薦人，而保薦人亦已同意，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至保薦人協議按照其所定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保薦人並確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除上述披露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實務及程序。

董事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首任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任滿告退，本公司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及翁以登博士兩名委員組成。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蔣麗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

核數師報告



■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 電話： 852 2846 9888
852 2526 5371
傳真： 852 2868 4432
852 2845 9208

致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事務所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4至第5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制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取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事務所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基準

本事務所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於編制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 貴公司之實際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作出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事務所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事務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事務所有充份憑證，對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事務所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事務所相信，本事務所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依照本事務所之意見，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		—	—
資本			
股本	1, 20	—	—

蔣麗莉
董事

包國平
董事

備考合併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0,144	1,621
銷售成本		(4,792)	(421)
毛利		15,352	1,200
其他收益		470	—
銷售費用		(468)	(51)
行政費用		(5,585)	(1,057)
除稅前溢利	5	9,769	92
稅項	8	(1,548)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21	8,221	92
股息	11	—	—
保留溢利		8,221	92
每股盈利	9		
基本		1.98港仙	0.02港仙
攤薄		1.62港仙	0.02港仙

除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外，本集團並無已確認盈利或虧損。因此，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報已確認之備考合併盈利及虧損表。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617	129
已抵押存款	13	1,000	—
		1,617	12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39	141
應收賬款	15	1,646	1,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9	1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9,821	143
		13,805	2,0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249	19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6	291
應付稅項		1,548	—
欠董事款項	19	4,015	1,216
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9	—	300
		7,008	2,000
流動資產淨額			
		6,797	64
		8,414	1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	6
儲備	21	8,408	187
		8,414	193

蔣麗莉
董事

包國平
董事

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2(a)	11,017	18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269	—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入淨額		269	—
稅項		—	—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608)	(138)
已抵押存款增加		(1,00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08)	(138)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9,678	42
融資活動	22(b)		
附屬公司股本增加		—	1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9,678	14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21	1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63	143
定期存款		5,158	—
		9,821	1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及1,599股股份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任何溢利及虧損。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故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比較數字。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集團重組」）以合理化其架構。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完成重組之方式為收購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co-Tek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及交換條件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Eco-Tek (BVI) 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乃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之其他附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已刊載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表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續)

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因集團重組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之財務報表時，方可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為並列入賬目之持續經營集團。然而，為符合股東之利益，本年度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在該等財務報表呈列時，其基準已把本公司視作為呈列財政年度之控股公司而非按其後收購附屬公司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方計算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早期間為準）之業績。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發表之招股章程內披露，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任何成本，因此於該期間並無業績記錄。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因集團重組尚未完成，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前並未法定存在，但董事認為，就為本公司股東評估本集團整體業績及其財務狀況而言，必須按上述基準編製該等備考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 公司資料

倘集團重組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備考組成日期)經已完成及倘本集團自當日起一直存在,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備考組成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應為在香港經營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開發。

董事認為,倘集團重組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備考組成日期)經已完成及倘本集團自當日起一直存在,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應為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控制是指本公司擁有附屬公司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控制權,並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得利益。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董事認為必要之減值撥備(臨時性減值除外)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銷售而論，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引致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上述支出之期間內自損益賬扣除。在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可能導致使用該固定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該等支出將資本化以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從各項資產之成本值撇銷：

車輛	2至5年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傢俬及裝置	2至5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於損益賬內確認因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倘董事認為，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其賬面值，須作出準備撇減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並非以折算現金流量釐定。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乃於發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當項目可清晰界定、成本可獨立確認及有理由確定有關項目為技術上可行而有關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費用即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有關標準之開發支銷乃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遞延費用以直線法按產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惟年期不超過由產品開始商業性生產年度起計五年。

經營租約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其有關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退休福利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個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作出供款時自損益賬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全部撥歸僱員，惟倘僱員於僱主之自願供款全數撥歸僱員之前離職，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須退回本集團。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保養費用撥備

保養費用乃按應計基準參考董事對清償債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清償該等債務之後續開支則自所作撥備中扣除，惟在開支超出撥備結餘之情形下，則於開支發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就稅務及財務申報所確認之收入及開支而產生之一切重大時差(按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在無合理疑問下予以確認,否則均不予入賬。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者乃屬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持有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撥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項目減須於墊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就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賬目餘額乃指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年度內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所售商品之發票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792	421
固定資產折舊	120	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17	—
研究及開發費用	1,320	100
核數師酬金	300	1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6)		
工資及薪酬	2,037	335
退休計劃供款	111	—
付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附註27(ii))	100	140
利息收入	(269)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為15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4,000港元)，乃與直接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該等成本亦分別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各年度各類費用開支總額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為1,32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0,000港元)，乃與董事酬金有關，該項費用亦計入財務報表附註6分別披露之董事酬金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溢利 (續)

因本集團目前僅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及提供服務，故並無就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貢獻提供區分分析。

因所有業務均源於香港及在香港進行交易，故並無就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貢獻提供地區分析。

6.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董事酬金之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2,160	490
花紅	—	—
退休金	30	—
	2,190	490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收取之酬金分別約為610,000港元、250,000港元及1,33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為350,000港元、140,000港元及無）。年內概無酬金付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無）。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7.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零年:兩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其餘兩位(二零零零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5	262
花紅	34	—
退休金	17	—
	596	262

其餘各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於本年及上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其餘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8. 稅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香港	1,548	—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該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詳情載於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本年度備考合併股東應佔溢利8,22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2,000港元)及年內視為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414,600,000股(二零零零年:414,600,000股)計算,假設集團重組及其後資本化發行41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備考合法組成日期)生效。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備考合併股東應佔溢利及508,657,294股股份,即計算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之414,600,000股股份,以及有關設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0)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94,057,294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就計算備考每股攤薄盈利而言,因視作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假定已發行之股份面值,以本公司配售其股份之每股發行價0.238港元釐定。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將原應按公平值發行股份之數目兩者之差額乃作為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0. 退休福利計劃

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備考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並未為其香港僱員實施退休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開始生效並引入若干新安排以提供僱員福利。本集團就此設立一項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根據該計劃作出僱主自願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個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損益賬中扣除。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全部撥歸僱員福利，惟倘僱員於僱主自願供款全數撥歸僱員福利之前離職，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須退回本集團。本年度並無可運用或動用之已沒收供款。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中處理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數額，於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11. 股息

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支付或宣佈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2. 固定資產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33	7	98	—	138
添置	—	62	531	15	608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33	69	629	15	7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1	1	7	—	9
年內撥備	7	9	102	2	120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8	10	109	2	1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5	59	520	13	617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32	6	91	—	129

13. 銀行信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前，本集團之履約保證信貸（「履約保證」）以抵押本公司董事蔣麗莉博士之1,000,000港元存款作抵押（附註27(i)）。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獲有關銀行同意解除上述已抵押之存款，改由本集團以為數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代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4. 存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製成品	439	141

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二零零零年:無)列賬。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之平均賒賬期。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646	1,613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63	143
定期存款	5,158	—
	9,821	1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7.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二零零零年：無）。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為6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4,000港元），該數額為加速折舊減免額。

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236	193
181至360日	13	—
	249	193

19. 欠董事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欠董事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且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底之前全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0.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

附註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0(i)	1,000,000	—
100			
股份面值從每股0.10港元			
變更至每股0.01港元	20(iii)	(1,000,000)	1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20(iii)	—	4,990,000,000
49,9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上市日期)		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股份面值從每股0.10港元	20(i), 20(ii)	30,000	—
—			
變更至每股0.01港元	20(iii)	(30,000)	300,000
—			
於收購Eco-Tek (BVI)*時			
— 發行代價股份	20(iv)	—	300,000
3			
— 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20(iv)	—	—
3			
資本化發行入賬列為繳足			
(條件為本公司以配售方式			
發售新股予公眾人士產生之			
股份溢價賬已予入賬)	20(v)	—	414,000,000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股本		無	414,600,000
6			
上文所述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20(v)	—	—
4,140			
發行新股份	20(vi)	—	138,200,000
1,38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上市日期)		無	552,800,000
5,282			

* 根據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本集團之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之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備考成立日期)完成而予以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0. 股本 (續)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發生如下變動：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1,5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隨後已按下文(iv)段所述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28,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該股份隨後已按下文(iv)段所述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ii)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透過股本分拆方式，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且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被分拆為10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另一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4,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購Eco-Tek (BVI)全部股本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以交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為收購Eco-Tek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將股東持有之另外3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0. 股本 (續)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條件達成後，按照本公司當時已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總額414,000,000股股份，並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股份配售（「配售」）產生之4,140,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vi)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於創業板之上市事項，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0.238港元之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138,200,000股每股0.01港元面值之股份。

購股權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計劃」）獲本公司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前計劃旨在肯定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發展所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已據此向三位執行董事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按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總額為96,74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7.5%。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不會根據招股前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全部該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時三年內行使。每位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導致增發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招股前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內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0.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計劃」）獲本公司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後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特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全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招股後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於接納一項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招股後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i) 購股權授出日（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 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本公司於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根據招股後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招股後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內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0.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授予ANT購股權，作為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協作之回報，以及加強理工大學與本集團之進一步合作關係。授出ANT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可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照相等於股份發行價90%之行使價認購數目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ANT購股權將導致增發13,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1. 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6)	—	(6)
附屬公司股本增加	101	—	101
本年度溢利	—	92	92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95	92	187
本年度溢利	—	8,221	8,221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95	8,313	8,408

附註：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由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與按附註20(iv)所述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2. 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769	92
利息收入	(269)	—
固定資產折舊	120	9
存貨增加	(298)	(141)
應收賬款增加	(33)	(1,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732)	(167)
應付賬款增加	56	19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05	291
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00)	300
欠董事款項增加	2,799	1,216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1,017	180

(b)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6)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101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3. 或然負債

一家銀行授予本集團一筆1,0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信貸。倘本集團未能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港府」）發出投標合約所述之服務，提供及安裝以減低輕型柴油車輛廢氣微粒排放之裝置，港府有權要求該銀行支付及清償港府所蒙受最高為1,000,000港元之任何損害、損失或開支。該銀行擁有向本集團追索之權利。上文所述之履約保證信貸乃以本集團為數1,000,000港元之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4.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須於一年內支付之最低承擔總額為9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5. 附屬公司

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Saramore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Eco-Tek Technology Limited. (前稱Natural Environment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1美元 普通股	100%	持有知識 產權
環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市場推廣、 銷售、 提供服務、 研究與開發 環保相關 產品及服務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6.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事項外，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7.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如下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一筆銀行信貸乃以本公司董事蔣麗莉博士之一筆1,000,000港元存款作為抵押（附註13）。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獲有關銀行同意解除上述已抵押之存款，改由本集團以一筆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代替。

- (i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包括首尾兩月），一筆為數240,000港元之管理費，按每月20,000港元之基準支付予易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公司，並由蔣麗莉博士擁有實益權益）。該筆管理費，其中包括，提供辦公室及設備以及其他經常費用，乃參照所產生之成本徵收。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該項管理費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後終止徵收。

2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

附錄一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

以下為按本附錄附註1及附註2載列基準所編製之本集團備考合併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自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一九九九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20,144	1,621	—
銷售成本	(4,792)	(421)	—
毛利	15,352	1,200	—
其他收益	470	—	—
銷售費用	(468)	(51)	—
行政費用	(5,585)	(1,057)	—
除稅前溢利	9,769	92	—
稅項	(1,548)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8,221	92	—

附錄一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17	129	—
流動資產	13,805	2,064	—
流動負債	7,008	2,000	—
流動資產淨額	6,797	64	—
資產淨值	8,414	193	—

附註：

1. 本集團之合併業績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目前架構於整個財政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來經已存在，且按本財務報表附註1載列之基準予以呈列。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概要乃依據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編製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25頁。
2. 本集團已公佈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編製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報表。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編製之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26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理工大學李嘉誠樓15樓群英閣西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書。
2. 重選屆滿卸任的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情況則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當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加以考慮之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aa)項決議案）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在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在該項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5項決議案後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包國平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四樓），方為有效。
3. 一份通函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一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4至第6項決議案之其他詳情。